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9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進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何紫綝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1,729元，應繳裁判費6,17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,670 元。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林常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幸子